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60號

聲 請 人 張婕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0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（以下金額為新臺幣）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陸慈儀	瑞興商業銀行 萬華分行	113年8月25日	78,510元	QK0962784